(上接B147版)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39325XK
成立时间:2000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屠渭江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陆家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兴国路528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通线缆资产总额222,560.66万元,负债总额144,725.49万元,净资产77,835.1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93,749.39万元,净利润22,523.61万元,资产负债率65.0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元通线缆是公司控股股东元通实业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物产中大元通齐达(浙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齐达")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162499XY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德明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11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通齐达资产总额24,319.51万元,负债总额20,669.97万元,净资产3,649.5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1,673.15万元,净利润82.20万元,资产负债率84.9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元通齐达是公司控股股东元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电缆")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3137199U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兆文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沈半路35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设备、电缆、电线、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木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耐火材料、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梯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装饰装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通电缆资产总额546,666.24万元,负债总额427,935.65万元,净资产118,730.5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239,962.13万元,净利润58,793.04万元,资产负债率78.2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元通电缆是公司控股股东元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5)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6944828599
成立时间:2009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陆挺
注册资本:25,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丝绸路949附2号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602.18万元,负债总额为910.66万元,净资产42,691.5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06万元,净利润26,703.17万元,资产负债率2.0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轮控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交易金额总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历史生产经营经验及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而作出。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关于物产金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3-024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定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郑光良先生,独立董事阮超先生,总经理汤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邱九辉先生,财务负责人高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3-012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10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郑光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争荣、董望、阮超及2022年度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爱国、吴建新、江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次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高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议公司2023年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年度报表审计服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总股本由17,548.4149万股增至20,656.4695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548.4149万元变更为20,656.4695万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可转债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更等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制定新的章程。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郑光良、吕圣坚、沈翊、高誉、周海生、洪烨华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郑光良、吕圣坚、沈翊、高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3-023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至5月6日9:00-11:30,13:30-16:3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邱九辉
证券事务代表 潘黎明
联系电话:0513-8077 6888
传真:0513-8077 6886
邮政编码:22600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2",投票简称为"金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3-025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10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洪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9320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议公司2023年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年度报表审计服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5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1,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608,600.00元。
截至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15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05,608,6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817,200.00
减:2019年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8,235,543.30
加: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6,405.84
减:2020年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6,628,345.44
加: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426,401.55
减:2021年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659,843.31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122.50
加: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79,536.06
减:2022年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954,542.39
加: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03,569.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61,488,916.4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金轮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金轮转债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28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2022年8月23日,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金轮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61,488,916.48元,具体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产品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246212	11,488,916.48	活期
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2022年第39期3个月A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61,488,916.48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03,569.97元,募投项目支出954,542.39元,其中:设备投资290,000.00元,其他投资664,542.39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88,916.48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且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2022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4期3个月B(JGCK20210541030B)	2021.11.3	2022.2.3	5,000	0.0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9期3个月A(JGCK20220091030A)	2022.3.9	2022.6.9	5,000	0.0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2期3个月A(JGCK20220221030A)	2022.6.15	2022.9.15	5,000	0.0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9期3个月A(JGCK20220391030A)	2022.10.19	2023.1.19	5,000	5,000	未到期
合计	——	——	——	20,000	5,000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根据批准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二、(二)。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608,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42.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95,47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否	205,608,600.00	205,608,600.00	954,542.39	150,295,474.44	73.10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 2022 年年报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2)58号】,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该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2022 年以来,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所存在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推动债务重组,降低公司负债率。另,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业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虽在2022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降低负债率,但公司仍面临负债率高,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入关键期,公司将继续推进年报编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进行审计底稿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相关审计底稿已提交审计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复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1年审计报告》提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仍需要和审计机构进一步沟通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如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3、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2、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3、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4、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5、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